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鹿寨县中医医院的鹿寨县中医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77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35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